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增能研習 電腦報讀規劃與實作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辦理。
- (二) 花蓮縣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中程發展計畫 (2-1-3、4-1-3)。

二、目的：

- (一) 精進特教教師特殊教育專業能力，強化特教教師各類特殊教育資訊運用能力。
- (二) 透過評量調整提升教育系統接納特殊教育學生之能力，增進學生發展潛能，促進不同能力、特質及需求之學生皆能有效學習並適性評量。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萬榮國小(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五、研習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113 年 10 月 5 日 (六) 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4 時 00 分。
- (二) 地點：萬榮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 (三) 名額：45 人。

六、參加對象：

- (一)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欲申請基本能力檢核電腦報讀學校 (國民小學)。
- (二) 對此議題有興趣之相關人員。

備註:本研習為實作研習，請攜帶筆記型電腦，以增進學習成效。

七、研習內容：

日期	研習時間	研習內容	講師及助理講師	備註
10/5 (六)	08:45~09:00	研習人員簽到	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09:00~11:00	電腦報讀軟體於定期評量實務分享	中原國小陳秋惠老師	
	11:00~12:00	基本能力檢測電腦報讀 實務分享	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12:00~13:00	午餐時間	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13:00~14:00	報讀軟體介紹	自強國中團隊 國風國中團隊	
	14:00~15:40	報讀軟體操作	自強國中團隊 國風國中團隊	
	15:40~15:50	賦歸	中區特教資源中心團隊	

八、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reurl.cc/4orxyY>）進行線上報名，全程參與研習核給研習時數 6 小時。

九、經費來源：由花蓮縣政府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經費概算表如下：

十、請惠予報名研習教師公(差)假登記參加，惟課務自理；假日參與研習者，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

十一、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惟課務自理。

十二、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之鼓勵。

十三、預期成效：

（一）提升本縣特殊教育相關人員辦理融合教育施行策略與熟悉報讀相關學習軟體運用之成效（2-1-3、4-1-3）。

（二）培植學生基本能力檢測電腦報讀實施種子學校，以利日後進行推廣工作及全面實施。

十四、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